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一) 综合办事机构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政协、武装、审批服务管理等职责。承担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督促检查镇党委和政府各项决议和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政务咨询、政务代办服务的办理；承担镇党委和政府的日常事务、后勤工作；做好调研、信息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建、纪检、宣传、统战、编制、人事、民宗侨台、群团、商会等工作。承担民意调查、村（社区）考核具体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工作；管理离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群团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3.人大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联系人大代表，负责征求、收集、整理、答复人大代表对镇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相关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区人大来文来函的联络、办理；负责人大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承办本区域区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宣传贯彻工业、统计、商贸、旅游、农业及农村经营管理法律法规；指导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职工业务培训；承担科技推广与普及工作。

5.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指导实施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6.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法制、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政法、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承担矛盾纠纷排查及人民调解工作；承担重点地区整治、铁路护路、视频监控等工作；承担禁毒、禁种铲毒工作；承担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7.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整治等管理职责。承担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辖区范围内违建整治工作；承担建筑施工安全、房屋安全、地灾防治工作；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承担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工作；承担辖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工作。

8.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财务内部审计等职责。

9.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承担公共应急事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减灾救灾、车辆、船舶、矿山等方面工作；负责交通安全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

（二）事业单位

1.农业服务中心。承担农机、农产品质量、农村清洁能源（沼气、太阳能）、渔业船舶、林业、森林防火、水利、防汛抗旱、水产、畜牧兽医、气象、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经营管理、重大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灾害防治、农业保险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扶贫开发、河长制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惠农资金补贴清理工作；承担河流及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

2.文化服务中心。承担宣传、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科技培训等方面服务工作。开展文化宣传、交流、文艺活动、群众性体育及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实施；承担农家书屋（图书室）及协助农体工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整理与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文化市场和村（社区）文化室的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广播电视的传播、传输、维修、

扩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承担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医保、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农村劳务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承担城乡医保、城乡养老的参保筹资工作；协助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争议调解等劳动权益保障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运行，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6.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承担村镇建设、公路建设、环境保护整治、场镇市政、环卫、物业、绿化等事务性工作。定期巡查场镇背街小巷的清洁卫生情况；管理维护场镇相关基础设施；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7.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产业发展规划、服务与管理的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协助落实招商引资、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重大项目、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协助产业扶贫工作。

（三）机构设置

此次职能职责的调整按《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42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4,293.79万元，支出总计4,293.7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4.47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过“紧日子”以及基础设施投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3,703.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22.97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本年区级安排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03.33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590.46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4,293.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2.51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一是政府缩减开支减少经费支出；二是由于扶贫及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投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761.35万元，占41%；项目支出2,532.44万元，占5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9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列支71.9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93.79万元。与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4.47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政府缩减开支过“紧日子”以及基础设施投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2.99 万元，下降 1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0.08 万元，下降 10.3%。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1.4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53 万元，下降 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38 万元，增长 3.5%。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8 万元，下降 1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有变动的需有变动分析补充）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16 万元，占 2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50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街镇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

（2）国防支出 3.02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民兵训练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 0.4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信访维稳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9 万元，占 1.4%，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8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26.98 万元，占 3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30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 73.04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1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疫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 59.18 万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8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 168.50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1.91 万元，下降 32.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9) 农林水支出 1,256.53 万元，占 3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22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增加。

(10) 交通运输支出 31.17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0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87.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 93.84 万元，占 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29 万元，占 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9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1.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7.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2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运转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45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4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等运转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98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的安排减少。本年支出 16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98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相应的随之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8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由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三部分组成。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费、保险费、油费、洗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21.8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联系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384 批次 2,82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7.6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8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2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公务车

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费用增加。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0.5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5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44.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篆塘镇珠滩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无未达标

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 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象塘镇珠滩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禁江区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电话	48223201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5		15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1米宽、0.1米厚人行便道5.625公里,采用机拌C20浇筑。			完成宽度1米、厚度0.1米、长度5668.1米的人行便道建设,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新建人行便道	公里	10	5.625	100%	%	10
	受益人数	人	10	1052	100%	%	10
	缩短出行时间	小时	10	0.5	100%	%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85	100%	%	10
	完成及时率		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	10
	投资完成比例		10	≥85%	100%	%	10
	减少群众出行成本	元/人/年	10	300	100%	%	10
	有效改善、美化生活环境		10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	10
	是否良性运行		10	是	是	%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	10

未完成情况
目标或偏离
较多的原
因、改进措
施及其他说
明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3991.41		3703.33		92.78%	
当年整体 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在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p>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疫苗接种受益群众	≥	10000	人	10073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	%	98	99.83%
	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90	%	90	100%
	“三公”经费支出增长率	≤	0	%	0	100%

税收增长率	≥	1	%	14.1	14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90	10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9000